

菏泽市定陶区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3000202602000032

采 购 人：菏泽市定陶区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菏泽市定陶区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定陶区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站、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3000202602000032
2. 项目名称：菏泽市定陶区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第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4 万元
5. 最高限价：44 万元
6.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A	菏泽市定陶区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第二次）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4

7.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本单位为其缴纳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且无在建工程;

(4) 供应商须通过“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尚未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注册的省外供应商, 可提供其注册所在地省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注册验证材料及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完成山东省平台注册的承诺函);

(5) 供应商需按照《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 号)规定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 请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站、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自行下载。

3. 方式: 第一步: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账号, 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第二步: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办理信息注册后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未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进行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上传响应文件的, 报价无效。技术支持: 15898683755/15552513997。

第三步: 供应商需在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前, 办理 CA 证书, 并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技术支持: 0530-5319003。

4. 售价: 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不见面开标)

五、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 可实行电子营业执照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菏泽市定陶区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地址: 菏泽市定陶区刘楼水库

联系方式: 13385305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珠江路 1777 号建树产业园 3 号楼 510 室

联系方式: 15725700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台先生

联系方式: 15725700566

2026 年 8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菏泽市定陶区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地址: 菏泽市定陶区刘楼水库 联系人: 庞主任 电 话: 133853052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珠江路 1777 号建树产业园 3 号楼 510 室 联系人: 台先生 联系方式: 15725700566
1.1.4	项目名称	菏泽市定陶区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第二次)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规定合格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4.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预备会	不举行
1.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与竞争性磋商公告同媒介发布。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4.1	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期	
3.5.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报价时间之前通过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网上递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报价、磋商时间和地点	报价、磋商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报价、磋商地点: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5.2	磋商及报价程序	详见本章第 5.2 条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 3 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工后,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最高限价	44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	

	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信用评价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 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 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 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 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政策咨询 0530

	5613997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
电子交易须知	1、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2、本次谈判活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在领取采购文件页面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并安装,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电子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可详见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供应商必须携带编制响应文件同一把 CA 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参与开标。 5、因自身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15898683755/15552513997。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费用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8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将以上费用考虑进入报价。														
国有产权交易平台使用费	按照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规定交纳 <table><tr><th colspan="2">收费标准</th></tr><tr><td>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td><td>0.17%</td></tr><tr><td>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0.16%</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15%</td></tr><tr><td>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td><td>0.14%</td></tr><tr><td>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09%</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05%</td></tr></table> 备注： 1、单项最低为 1000 元。 2、货物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收费标准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收费标准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电子交易平台收费标准（成交人缴纳）	<table><tr><th colspan="4">政府采购项目收费标准</th></tr><tr><th>区间</th><th>概（估）价范围</th><th>收费金额</th><th>备注</th></tr></table>	政府采购项目收费标准				区间	概（估）价范围	收费金额	备注						
政府采购项目收费标准															
区间	概（估）价范围	收费金额	备注												

	1	概（估）价<50 万	1000 元	中标公示发布后 三个工作日内未 中标企业进行退 费。
	2	50 万≤概（估）价<200 万	2000 元	
	3	200 万≤概（估）价	3000 元	

支持绿色建材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 号）》规定，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工程项目，使用的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明确为“必选类”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明确为“可选类”的，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 40%。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要求绿色建材在供货时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注：因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站、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

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报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所属行业：建筑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本单位为其缴纳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且无在建工程;

(4) 供应商须通过“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尚未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注册的省外供应商,可提供其注册所在地省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注册验证材料及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完成山东省平台注册的承诺函);

(5) 供应商需按照《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荷财采[2022]9号)规定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1.4.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4.10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采购人);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工程标段报价;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磋商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踏勘及周围环境情况。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服务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0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 转包、分包:

禁止项目转包、分包。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现存在项目转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将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4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响应文件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1.1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政策性优惠证明文件(供应商如有节能环保产品则提供本项证明材料, 没有则不提供);
- (6) 施工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3.3.1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磋商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的磋商方案和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报价范围: 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3.3.2 报价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及补充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等有关资料, 执行山东省、菏泽市现行水利工程计价文件等有关规定, 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编制;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总报价为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3.3.3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磋商报价应是供应商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施工图纸及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文明施工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技术措施费、检验检测费、管理费、运杂费、抢工费、风险费、保险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政策性规定及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的风险范围: 物价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变化、天气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配合、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设备调试、售后服务及保修期内等全部费用。

3.3.4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 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 并注明免费, 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价。

3.3.5 各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填报单价和合价,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供应商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在实施后,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作为所有供应商共同的磋商报价基础, 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 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领到工程量清单后, 首先核实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漏项或误差在 3% 以上的项目, 如果发现上述问题, 请指出项目名称及具体数量, 应在供

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澄清时间内提出。但请进行反复核实,确有错误时才可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异议提出者,视为认可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按图施工过程中,若发现缺漏项或少量的,视作该项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3.6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因政府有关部门观摩等活动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不同施工单位之间交叉施工所产生的配合费用,由供应商充分考虑并计入磋商报价不再办理现场签证。

3.3.7 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中载明为第一轮报价,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机会,直至评审小组下发最终报价函。各供应商以最终报价为基准,进入综合评审。

3.3.8 除采购人对技术等要求做出重大调整而引起的价格变化外,再次报价价格只能低于或等于前一次报价,不能高于前一次的报价,且再次报价所用材料的质量、档次等不得降低,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3.9 工程结算时单价固定,对发生变更的部分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计算:

1)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的,凡施工做法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或子项,套用此综合单价。

2)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综合单价的,综合单价用以下方法计算后依据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价下浮比例同比下浮后作为结算单价: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照山东省现行水利预算定额等有关规定,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执行施工菏泽市已发布季度信息价,缺项机械、材料单价执行实际采购价(经招标人认可)。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

件满足本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的供货能力。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

4. 报价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供应商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4.2.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公开报价

5.1 公开报价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5.2 公开报价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公开报价:

5.2.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5.2.2、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5.2.3、各供应商在电脑插上 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到。

5.2.4、供应商解密、报价确认。

5.2.5、报价会议结束。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竞争性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1.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

7. 评审

7.1 评审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1.2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高低排列。

7.1.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8.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8.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9. 磋商过程保密

9.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9.2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9.3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9.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10. 成交通知

10.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2. 签订合同

1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该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3. 纪律和监督

1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

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13.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3.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资格评审 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副本）	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本单位为其缴纳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且无在建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参与）
	企业认证	供应商须通过“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尚未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注册的省外供应商，可提供其注册所在地省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注册验证材料及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完成山东省平台注册的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	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信誉要求	供 应 商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由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3.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投报函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 3.3 规定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规定
		项目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一、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本项目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磋商小组会对以下资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若有一项不合格的均为无效响应文件,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

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应与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一致。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报价申请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供应商提供证件不全或提供证件不符合资格审查办法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报价予以否决。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3)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三码一致。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

体内容。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按其上一次报价进行评审。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进行综合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高低排列。

2、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满分 30 分)	各供应商报价得分采用下列方法计算,即满足本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类似业绩(4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饮水工程施工或维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成交/中标通知书影印件,否则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 (66 分)	技术方案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合理,各项技术措施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 分;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的基础上,发现一处不明确或不完善之处扣 1 分。
	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中施工过程、工期计划安排和保障措施的关键思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 分;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的基础上,发现一处不明确或不完善之处扣 1 分。
	质量保证措施:制定的工程质量控制方案详细,施工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 分;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的基础上,发现一处质量管理漏洞、不明确或不完善之处扣 1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9 分;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的基础上,发现一处不明确或不完善之处扣 1 分。
	资源配备计划: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与工期、质量、施工工艺相呼应,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9 分;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的基础上,发现一

	处不明确或不完善之处扣 1 分。
	环保措施: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对于防止扬尘污染、环境保护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 符合山东省有关规定,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 9 分; 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的基础上, 发现一处不明确或不完善之处扣 1 分。
	雨季施工措施: 雨季施工的施工方案完整、科学、思路清晰、措施得力的,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 9 分; 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的基础上, 发现一处不明确或不完善之处扣 1 分。

注: 在本次评审办法中所涉及到的有关证件等, 均须供应商提供有效证件(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提供虚假证件者, 责任自负,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节能环保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品目清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在评审时分别给予节能、环保产品评审价格评审总分值和技术部分总分值加分,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计算方法:

报价部分加分=(价格部分得分)×加分比例(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 in 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部分加分=(技术部分得分)×加分比例(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 in 报价中所占比例)。

供应商是生产商的,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是代理商的, 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评审现场通过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核实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要求提供证书或提供证书不全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无记录的, 将不给予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相应证书, 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 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日 期：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
- 3、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5、成交通知书
- 6、本合同附件
- 7、补充协议

二、合同工期及质保期

- 1、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
- 2、质保期：一年。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

工程结算：

2、付款方式：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承包人在施工、安装调试期间，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现场的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相关费用。在施工、安装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和人身伤亡以及给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2、工程施工、安装过程用水、用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无需单独报出。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对道路、人行道、绿化带等公共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恢复原状。

4、涉及能源消耗的产品、材料尽量选用节能型，并符合节能产品国家认证标准。

5、承包人须自行准备运维所需所有工具、仪器及配套设施。

6、所有设备因维修及配件更换（含整机更换）包括网络线路、供电线路维修，所产生的费用都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7、在产品供货时，如出现不正常情况（如产品损坏、故障、达不到良好的效果、达不到技术规范），承包人应免费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从速替换。

8、在产品寿命期内，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能够及时买到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及耗材。

五、其他约定：

因承包人设备质量、安装、施工等问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对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施工期间，政府执法检查，违规处罚等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原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2）施工时以不扰民、不妨碍交通为基本原则。

3）施工时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扫、冲洗路面，配合做好扬尘治理及现场文明方面的要求。

4）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5）施工现场垃圾在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必须清理彻底并外运至环卫指定地方（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6）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如因缴纳不及时造成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工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含地下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指挥和管理，自觉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六、售后服务

1、承包人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附件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若承包人未尽到相应的义务则发包人有权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2、质保期自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延长。

3、承包人应按照本招标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4、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承包人工程师进行系统巡检并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热线电话咨询服务，为发包人解答技术疑难；响应时间：工作时间自查故障即时响应，非在驻场时间的电话、邮件、微信报故障的，30 分钟内进行电话响应；系统有故障需到场的，维修人员将在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3 小时内解除故障；不能修复的，故障发生后 4 小时内免费用同类型设备替换，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安装、调试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往返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5、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发包人立即向承包人索赔。

6、质量保证内容：质保期内，因设计、制造或材料不良、零部件选用不当而发生故障（非人为因素），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应无偿维修更换。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解除故障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质量保修期过后，将提供终身服务，维修保养所产生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菏泽市定陶区水利工程服务中心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山东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程采用的标准及规范均为最新技术版的国家及部颁和行业现行标准以及山东省、菏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或规定。在环境保护方面，必须使用国家、山东省和菏泽市有关标准。

三、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采购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施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政策性优惠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则提供本项证明材料）
- 六、施工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服务承诺
- 十、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报 价 函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SDGP371703000202602000032 的菏泽市定陶区2026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第二次）并提交报价文件。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下内容参加该项目：

报价：大写：

小写：

其他服务承诺：

同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们提交的加密电子版报价文件一份。
-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遵守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 6、我们的报价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60日历天。
- 7、我们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你公司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菏泽市定陶区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SDGP371703000202602000032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本表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系 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 年____月 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标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政策性优惠证明文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若企业非监狱、戒毒企业，则不需填此表）

格式可自拟。

注：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六、施工方案

1. 供应商编制施工方案的要求：结合第三章评分办法，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主要材料汇总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实施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主要材料汇总表

主要材料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品牌及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备注：可在“备注”栏内对主要（重要）材料的材质、环保性能、质量等级等重要特征进行描述说明。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标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说明起因、过程及结果，如有隐瞒不报者，一经发现、举报、查实，按在报

价过程中弄虚作假处理。

九、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无在建项目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期间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 期： 年 月 日